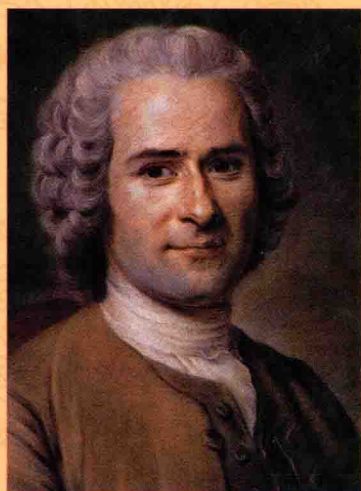


博雅经典阅读文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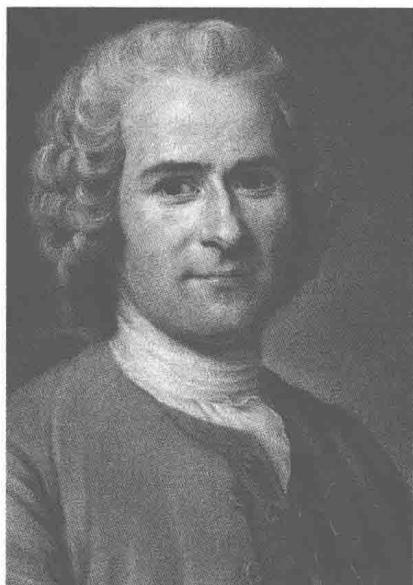
The Social Contract

社会契约论

[法] 卢梭◎著 / 刘莹◎译

 煤炭工业出版社

博雅经典阅读文丛



The Social Contract 社会契约论

[法] 卢梭◎著 / 刘莹◎译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契约论 / (法) 卢梭著; 刘莹译.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020 - 5465 - 6

I. ①社… II. ①卢… ②刘… III. ①政治哲学—
法国—近代 IV. ①D095.654.1 ②B56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9669 号

社会契约论

著 者 (法) 卢梭

译 者 刘 莹

责任编辑 刘少辉

封面设计 左小文

出版发行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电 话 010 - 84657898 (总编室)

010 - 64018321 (发行部) 010 - 84657880 (读者服务部)

电子信箱 cciph612@126.com

网 址 www.cciph.com.cn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1/16} 印张 18^{1/4} 字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8328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 - 84657880

C 目录

CONTENTS

社会契约论	1
漫步遐想录	127
附录 卢梭个人生平	261



The social

contract

社会契约论





The social

contract

前言

此篇小论文原是我以前浅尝即止的一部长作中的一部分，只因实力尚缺，所以只能弃置多年。在我曾经写就的那些片段中，这篇文章最为意义深远，颇得我心，有意公之于众。而剩余部分早已毁去。



第一卷

社会契约论就人类的实际情况与法律的可能情形而言，主要是探寻在政治社会中，是否可以存在适合法律的、确实可靠的、并能为人类所接受的政权法则。在此研究中，我会竭力把人们对权利的认同和对利益的要求结合起来，使得正义和功利不再分歧。

我想在还未声明此话题的重要性之前，就直奔主题，开始研究。有人可能会因此质疑我，究竟是以统治者还是立法者的身份，在此写作政治相关著作。我的回答是：两者都不是。而事实上也正是如此，我才会来谈论政治。因为如果我是以统治者或是立法者的身份，我绝不会浪费时间只说不做——要么付诸实践；要么保持沉默。

作为一个自由国家的公民，而且作为这个政权的成员之一，不管我的声音多么微弱，对社会公众事物的影响多么微乎其微，我所拥有的投票权仍然驱使我承担起对公共事务研究的责任。另外，我也乐于发现，在对政府政制的思考和研究中，能够源源不断地挖掘出新的理由，让我更加拥戴我们的政府。

第一章 第一卷的主题

人生来是自由的，却处处受枷锁的束缚。那些自认为是他人主人的人，实则沦落为比其他人更为彻底的奴隶。为什么会发生这样

的转化？我不得而知。而这种转化如何变得合法化，那才是我将要面对的问题。

如果我只是思考强权以及强权的种种结果，我会说：“如果人民被迫去服从，并实际服从了，这样做很好，但是同样，一旦民众能够冲破这种枷锁并付诸实际，这样做就更好。因为，人民是根据当初别人剥夺他们的自由时所根据的权利来重新获得自由，并且这样的自由是完全得当的。否则，一开始别人对他们自由的剥夺便毫无正当可言。”可是社会秩序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它是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这种权利并非是与生俱来的，因此它必须建立在某些约定的基础之上。因此，我们面对的问题是必须弄明白那些约定是什么。可是，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必须对迄今为止我所谈及的东西加以证实。

第二章 论原始社会

家庭是一切社会中最古老的、唯一的自然社会。尽管，子女对于父亲的依赖仅仅是为了得到抚养而维持生存。一旦这一供需不再成立，子女对父亲的服从以及父亲对子女的照料，这双重的责任与义务就都消失了，此后他们便平等地分别获得属于自己的独立。如果父亲与孩子仍然维系共同生活的结合状态，那就不再是单纯自然的了——除非双方出于自愿选择。这种选择解除了父子关系，而家庭本身只是按照契约来维持。

这种共同拥有的自由是人性的一种产物。人类的首要法则，就是保证自己的生存；人类的第一关怀，就是对自己应有的关怀。一旦人类达到拥有理性的年纪，便可以自己决定维持生存的最好手

段，也就成了自身的主人。

所以，家庭或许可以称得上政治社会的第一个模式，父亲的形象即国家的首领，子女理所应当视为人民。同时，因为每个人生来便是自由且平等的，所以他们仅是为了利益而交出自由。家庭和国家的唯一不同在于：在家庭中，父亲对孩子的爱从其给予他们的关心中获得回报，而在统治者对其臣民缺乏如此感情的国家里，统治者对发号施令的乐趣必然代替其对臣子臣民的爱。

格老秀斯否认所有人类政府都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而建立的，他的常用逻辑是用既定事实来论证权利。我们完全有可能假设一种更为合理的方法来论证，但是获得的结论并非可能对暴君更加有利。

按照格老秀斯的观点，到底是全部人类均归属于某一百人，还是这一百人归属于全人类，依然是一个值得怀疑的话题——尽管贯穿其著作的思想一直显示他更倾向于前一个观点，那就是霍布斯观点。因此，人类就如牲畜，被群群分离，每群均会有一个统治者，而这些统治者保护它们的唯一目的，就是为了宰割、剥削它们。

既然放牧人天生优越于畜群，人类的放牧者，就是统治者，其天生本性也一样优于自身统治下的人民。按照菲罗所载，卡里古拉大帝的逻辑正是推敲于此。而这样推断的结论就是：君主都是神明，换句话说，人民都是畜生。

卡里古拉大帝的推理和格老秀斯、霍布斯的推理大体一致。事实上，早在他们之前，亚里士多德就曾经说过，人类生来就是不平等的，因为有些人天性为奴，有些人则正好相反，天性为主。

亚里士多德是正确的，但他错把结果看成了原因。无可置疑的

是，出身在奴隶制度下的人，其理所应当生来为奴。在无情枷锁的束缚下奴隶失去了一切，甚至是挣脱枷锁以得到自由的渴望。他们困陷于被奴役的状态，就如同尤里西斯的同伴们热爱自己的牲畜的生活状态一样。因此如果存在着自呱呱坠地起便负担着属于奴隶的锁链的人，那只是因为首先存在着违背自然的奴隶制度。暴力诞生了最早的奴隶，而他们的懦弱则使他们永世为奴。

我一定都没有提到亚当王或者诺亚大帝，也就是那一起划分了全世界的三大君王的父亲。有些学者还可以分辨出自己的出身渊源。对此我的读者们恐怕得为我的谦逊而心存感激，因为不仅我自身为三大君王的直系后裔，而且极有可能是历史最为久远的那一支的后代，那么我又如何知道，也许追溯起来，我还是所有人类合法的国王呢！即便如此，我们都不能否定亚当曾主宰过世界，就像鲁滨逊曾主宰过他的小岛一样——只不过他自己便是小岛上唯一的居民。而这样一个帝国的巨大优势在于：君主能够安享王位，不必担心叛乱、战争和阴谋篡权。

第三章 论最强者的权利

最强者并不是强大到足以自始至终做主人，除非他能够把势力化作权利，把顺从转化为义务。只有这样，才会出现最强者的权利。这种权利尽管听来带着讽刺，但事实上却被认为是一个基本准则。然而，难道我们不该重新认真解释一下这个名词吗？强力仅是一种物理性的力量，我看不到它产生的任何道德作用。对强力屈服仅仅是一种必要行为，而并非意愿，它至多也就是一种聪明大脑的审慎行为。在何种意义上它才称得上一种道德义务呢？

我们不妨假定这种所谓的权利是存在的。我认为其结果仅仅是产生一串难以自圆其说的假说。因为，假如强力转化为权利，原因与结果就颠倒了，并且，但凡凌驾于前一种强力之上的强力，就可以承继本来属于被摧毁的强力的权利。只要人们不服从且可以不受处罚，他的不服从就是合法的了。既然至强者掌控着真理，人就必须竭尽全力成为至强者。如果一种权利会伴随它依赖的强力的土崩瓦解而消失殆尽，那么这种权利的合法性又在哪儿呢？如果必须要依靠强力迫使人们服从，那么根本就不需要人们因义务而服从了。如果迫使人们服从的强力消失了，人们便跟着失去了任何的义务和职责。因而，“权利”一词在所述中不存在牵强附会的意思，它在此毫无意义。

“服从那些握有权力的人。”如果这代表“屈服于权力”的话，此条箴言是合理的，但它也是多余的。我敢保证这条原则永远不会被人违反。所有权力均来自上帝，这点我承认，但所有疾病也是源自上帝，难道我们因此就不能请医生看病了吗？假设我在森林的角落里被匪徒拦截，暴力迫使我交出金钱，假设我有办法保护这些钱，我就没有道德义务把钱送给这些匪徒。毕竟，匪徒手中的枪依然是一种无可置疑的权力啊。

因此，确实必须承认的是：权力并不构成权利，但人们对合法的权力才有服从的义务。所以，我们常常回到我当初谈及的问题上。

第四章 论奴隶制

既然没人对自己的同伴实行什么自然的权力，既然权力自身并

不赋予人们什么权利，人们当中的所有合法权力必然要建立在契约的基础上。

格老秀斯以前说：“如果一个个体能够交出其自由而成为主人手下的奴隶，为什么所有的人民就不能够舍弃自由成为某一君主的臣民？”在这句话中，有着很多似是而非的词汇需要解释清楚，那我们暂且先弄明白“舍弃”的含义吧。在此上下文中，它代表着“奉送”或者“出卖”两层含义。一个即将变成别人奴隶的人并不是把自己奉送出去，而是出卖给别人，以获得至少能够生存的回报。然而如果全人类都出卖自己，他们是为了获得什么作为回报呢？君主不仅不能够供养自己的臣民，而且通过臣民那里获取生活供给。就如拉贝莱斯所说，君王缺乏供养也是无以为继的。难道臣民们在奉送自己的同时，又以君主剥夺他们的财产为条件吗？如果是这样，我看他们也所剩无几了。

人们常常会听说，一个暴君向他的臣民保证国家安宁。这当然很好，但是如果因为专制君主的个人野心而给人民带来了战争，或是假如专制君主贪婪无度，而他的官吏们对人民进行永无休止的残酷搜刮，这一切对人民的危害比战争严重得多的话，那么人民从这里又能得到什么利益呢？牢狱中的生活同样是太平的，难道这就表示人人都该向往监狱吗？禁锢在塞克路普斯洞穴中的希腊人也许活得和平安乐，但等候他们的却是任人宰割的命运。

说一个人只讲付出而不求任何回报，这是滑稽可笑的、难以想象的，这样的行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只有疯子才会做得出来。如果一国人民都是如此，就等同于这国人民整个的都疯了，疯狂是不能构成权利的。

即使每一个个体可以转让自己，他也无法转让其孩子，因为他

们生来是人，是自由的；因为孩子生来为人，人本自由，他们的自由只属于自己，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将其剥夺。虽然，在孩子们达到进行理智判断的年纪之前，父亲能够为了他们的生存和福利，以孩子的名义来订立某些原则，但却绝不能无条件把子女送与他人，这样的行为是违背自然，而且是超出父权的。所以，要使一个专制独裁的政府合法化，就一定要让每一个新生一代的公民自由地选择是认同它，还是否定它，可这样一来，政府也就不会是专制的了。

舍弃自由等于舍弃一个人的人性及作为一个人的各种权利，同样也舍弃了一个人的各种义务。对于一个舍弃了一切的人来说，是没办法加以任何补偿的。而实际上，这样一种弃权是与人的天然本性相悖的。当人的意志不再自由，他的行为也就失去了应有的道德准则。任何一个条约，假如规定一方是绝对权威，而另一方是绝对服从，这本身就是一项无效而且自相矛盾、不合逻辑的约定。对于一个有权利规定一切事情的人，难道不是显而易见说明他将不会对一切事情负有责任。其实，单纯就这种没有互惠而彼此间无须互相承担义务的约定，其自身就会使这种行为失去有效性。既然我的奴隶的一切都属于我，他的权利便也就是我的权利，那么他哪里还有什么权利来反对我？而若说我自己拥有“反对自己”的权利，这不是没有意义的废话吗？

格老秀斯还有另外一些人，他们把战争当成是所谓的蓄奴权的另一个起源。他们认为，既然胜利者有权屠杀失败者，后者必须以放弃自由为代价来换取生命。这种约定被认为合法合理，因为它本是一个互惠互利的契约。

然而，这种所谓的杀死失败者的权利显然是没法从战争状态中获取的。当人类生存于原始的独立状态之中，彼此之间的关系还不

能稳定到出现和平状态或战争状态，所以他们并不是生来为敌。造成战争的，是财富物质上的矛盾而非人与人之间的纷争。既然战争状态仅仅来源于财产物质的关系，而不是单纯的人际关系，那么私人战争，即人与人之间的战争是不可能形成的——不论是在尚未稳固财产权的自然状态中，还是在一切权力属于法律的公民社会状态中。

个人之间的斗殴、决斗和小冲突无法引起任何一种状态。至于被法兰西国王路易九世的法律所认同的、但被“上帝之和平”所禁止的所谓私人战争，那只是封建政府的滥用职权。假如真的存在此种制度的话，那也是违背理性的，况且它还背离了基本的、自然的正义，以及合理政府行政的准则。

那么，战争不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而是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其中的个人偶然相互为敌，也仅仅是作为兵士和国家的卫士，而不是个人或公民中的一员。归根结底，一个国家的敌人只会是另一个国家，而非单个公民，因为在具有不同内在本质的东西之间不存在真正的关系。

这一原则符合一切时代所制定的法则，以及所有文明国家政治社会的共同实践。宣战的目标与其说是针对君主，不如说是针对其人民。外国人，不管是君王、单独的人，或者整个民族，如果事先不对另一个统治者宣战就掠夺、屠杀、关押其国子民，那么他不是敌人，而是盗贼。即便在战争中，正直的统治者也只是把敌国的公有财产据为己有，而对个人的生命财产加以尊重，他尊重为他自己的权利构建基础的那些原则。既然战争的目的是征服敌国，人民就有权利杀死敌国的捍卫者，只要他们手里掌握武器，可一旦他们丢下武器投降了，他们就又变成了单纯的个人，这时别人对他们也就

失去了生杀大权。有时候，毁灭一个敌国是可以不伤一草一木、一兵一卒的。战争绝不会允许超出其不可避免的破坏行为之外。这些原则既不是由格老秀斯发明，也不是诗人笔下的凭空捏造，它们源于事物的本性，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之上。

征服权除了具有最强者的法则之外，就没有什么作为基础。如果战争并没有赋予征服者以杀戮被征服的广大民众的权利，那么他们奴役被征服者的权力也是无从产生的。一个人只有在无法将敌人变成奴隶的时候，才拥有杀死敌人的权利。所以，把敌人变成奴隶的权利，就绝不是出自杀死敌人的权利。胜者没有这一特权，那么被征服者用自由换取生命的交易行为也就绝不公平。这里，既要把生死权建立在奴役权的基础上，又要把奴役权建立在生死权之上，如此的争论难道不是陷入了一种恶性循环吗？

即便我们假设这种可怕的屠杀权应该存在，我仍然要说：战争当中的奴隶，或被征服的人民，对其主人只是出于强制服从，除此之外并没有别的任何义务。胜利者既然取得了被征服者生命的等价物，那么征服者对被征服者根本没有恩泽，他们只不过代替了毫无所得的杀戮，而使用剥削的方式进行摧毁。除了暴力以外，征服者根本缺乏任何其他的权威，而两者之间的战争状态，也依然继续存在着。他们的相互关系，就是这种战争状态的结果，而战争权的继续行使就代表着任何和平条约都无法存在。尽管和平协议的确已经签署了，可那种协议完全终结不了战争，而只是代表着战争的继续。

因此，无论我们如何看待这一问题，奴隶制“权利”还是被看作空虚的；之所以空虚，不仅是由于其无法证实，并且也是由于其荒谬，毫无意义。“奴役”和“权利”这两个词本就是相互矛盾、

不能相容的。总之，无论是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还是一个人和全体人民之间，只有在失去理智的情况下，才会说：“我要同你们达成一致协议，你们只能默默承担一切损失，而我只能获利。只要我乐意，我就守约，并且只要我希望，你们也要无条件守约。”这样的话岂不滑稽可笑。

第五章 论我们总该追溯到原始契约

即便我愿意接受到目前为止我所驳斥过的一切，专制政府的拥护者们仍然好不到哪去。征服奴隶和治理社会根本是两个概念，差别巨大。假设某个人成功地奴役了许多独立的个人，不论这些人形成的群体何其庞大，这个人和被其奴役者之间的关系都只能是奴隶和主人，根本不存在人民和统治者的关系。他们也许会产生一群聚集的群体，但是根本不是一个人们的联合体，因为他们之间既缺乏共同利益，又没有形成政治团体。即使这个强者征服并且奴役了半个世界，他也依然只是一个单一的个体，他的利益也只是与民无关的私利。他的灭亡也就是他的帝国分崩离析的末日，因为这样的帝国是缺少作为联合体的联结性，即没有任何凝聚力的、个体的乌合之众。假如这个人走向灭亡，他的帝国也就随之土崩瓦解，甚至就如同一棵橡树毁于大火时被烧得精光化为一堆灰烬一样。

格老秀斯曾经说，一个民族可以将其本身交给国王。依照他的说法，人民在将自己礼物般地奉献给君主之前，就已经是人民了。这一馈赠行为本身就是政治行为，而且假设它经过了公众的深思熟虑。所以，在考察人民服从君主的行为之前，首先要认真分析一下，人民是借助什么行为成为人民的，因为既然这种成为人民的行

为早于服从一位君主的行为，那么它才是社会可以产生的真实基础。

事实上，如果没有更早的协议的话，除了选举是一致通过，那为什么少数人必须要服从多数人的选择呢？为什么百来号需要君主的人，可以代表十几个不要君主的人来表决呢？假设在此前还从没有任何约法，这种认同大多数人选择的表决方式，至少曾经在某一个场合通过了全体没有异议的表决。

第六章 论社会公约

我认为，人们应该达到过一个自然状态对人的生存形成各种障碍的顶点，这些障碍已经证明，它们比单独个人在那种状态下必须保存自身所需要的力量还要强大。除此之外，原有的状态无法持续，因为这种状态不改变它存在模式的话，那时人类必定消亡。

人类不能创造出超越本身的崭新力量，而个人的力量总是充满局限性，只有把这些已经具有的力量联合起来、控制使用起来，结成一体，群策群力，才是他们克服困难、维持自己的唯一方法。因为靠着这种结合，他们的力量就能够在唯一动机的指导下，达成协调一致的行动。

各种力量的联合唯有依靠个体才会产生，但是既然每个人自己的力量和自由是他自我保存的主要方式，那么他怎样在把自己的力量和自由结合以他人的力量与自由的同时善存其身、不置危难呢？这一难题使我回到了我的主题上，它同样可以这样表述，即“构成以某种形式结合的人类的共同体，使之可以用集体力量来保证每一名构成成员的人身及其利益。在这一结合体中，个体尽管和整体密